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

——就《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出台访市法制办主任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程帅

记者:近日,我市出台了《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充分发挥服务业在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请李主任谈谈该《办法》出台的必要性?

李玉会:2015年我市出台了《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滨政办发〔2015〕82号),实施两年来,各级各部门对服务业发展重视程度大幅提升,推进服务业工作的共识和氛围已初步形成,对服务业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视,工作着力点不断向服务业倾斜,有力地提高了各级各部门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了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整体提高,绩效考核已经成为我市推进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工作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其中,2016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实现1095.12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创历史新高,达到44.3%,提高2.4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之首。2017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实现1153.45亿元,同比增长7.1%,高于GDP增速0.9个百分点,高于二产0.4个百分点,占GDP比重达44.14%,较去年提高0.5个百分点。虽然我市服务业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规模总量小、发展层次低的总体状况未能改观,依然是我市经济

发展中的薄弱环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同时,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加快实施,服务业发展从注重总量规模提升,逐步转变为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原考核指标体系中的部分指标已与新时代发展要求不尽适应。因此,为了进一步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更加精确的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工作,更加公正、客观的对服务业发展进行评价,修订完善《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记者:该《办法》的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修订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山东省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鲁政办发〔2015〕9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

《办法》对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主要包括:《办法》提出了“坚持正确导向、坚持突出重点、坚持注重实效、坚持客观公正”四个原则。明确了考核对象为: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和市属有关部门。通过附件的形式,明确了考核对象的有关考核内容。明确了平时考核、自查自

评、现场抽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四中考核方式,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同时,《办法》附件中对考核指标进行了解释,并作了相应调整。

记者:请李主任谈谈该《办法》的审查过程怎样?

李玉会:该《办法》已列入市政府2018年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2017年,市服务业发展局在深入调研、充分征求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属有关部门的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办法(送审稿)》,2018年1月,报我办审查。经与有关单位部门沟通协商一致、认真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我办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滨州政府法制网全文发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我办就文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个别条款进行了再次修改,形成《办法(草案)》。经审查认为,《办法》的起草依据均现行有效,考核要求明确,考核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和我市实际,各项具体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办法》已于2018年4月23日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5月16日公布,并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明确考核导向 权重加快滨州现代服务业发展

——就《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出台访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赵立杰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李伟

记者:我市服务业绩效考核的主要考核对象有哪些?

赵立杰:服务业相关的各项政策和重点工作主要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抓落实,因此在新出台的《办法》中明确规定,我市的服务业绩考核对象: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物价局、市教育局等37个部门单位,其中既有服务业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也有行业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记者:在我市服务业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过程中,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赵立杰:一是坚持正确导向。以十九大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为纲,以提高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为中心,通过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客观准确的考核评价县区和部门(行业)的服务业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鼓励和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重视服务业工作。二是坚持突出重点。重点考核服务业发展质量、发展后劲、发展水平和结构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主要方面,注重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改革创新、典型示

范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引领作用。三是坚持注重实效。着眼于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坚持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既注重考核发展成果,又注重考核发展质量和水平,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综合运用多种考核方式,全面反映发展实效。四是坚持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实际,科学、客观、真实设置指标。严格绩效考核程序,考核内容、方式、结果等及时公开,提高考核的透明度。

记者:下一步,我市的服务业绩考核工作如何组织实施?

赵立杰:根据《办法》规定,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一是明确实施主体。由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会同统计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具体组织实施。二是制订工作方案。每年第一季度明确考核导向指标,分解发展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和联络人,对考核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三是注重平时考核。注重收集各县区和各部门统计数据,及时了解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建立考核工作台账,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定期调、全程监测、跟踪督促。四是自查自评。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指标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对年度工作任务、发展指标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

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五是实行现场抽查。根据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自查自评情况,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抽取部分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考察、预先不告知等方式进行抽查验证。六是组织集中考核。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法定年度数据和平时考核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及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量化计算,逐项进行考核评分,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七是强化结果运用。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查同意后,报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并由市政府办公室或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予以公布。

开展服务业绩效考核工作是市委市政府重视服务业发展、推动服务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希望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参与,希望参与考核的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落实好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提升辖区服务业行业发展水平!并祝愿有关部门、单位在一年一度服务业绩效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BZCR—2018—0020002

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滨政办发〔2018〕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山东省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鲁政办发〔2015〕94号)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要求,发挥服务业在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明确服务业发展任务,调动各级各部门加快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好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确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以提高服务业发展的质量、效益为中心,通过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客观准确的考核评价县(区)和部门(行业)的服务业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鼓励和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重视服务业工作。

(二)坚持突出重点。重点考核服务业发展质量、发展后劲、发展水平和结构效益、社会贡献情况等主要方面,注重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改革创新、典型示范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引领作用。

(三)坚持注重实效。着眼于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坚持定性定量考核相结合,既注重考核发展成果,又注重考核发展质量和水平,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增强针对性和指导性,综合运用多种考核方式,全面反映发展实效。通过考核,进一步锁定目标,压实责任,激励干劲。

(四)坚持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实际,指标设置体现客观、公正、真实。严格绩效考核程序,增强绩效考核的公正性。考核内容、方式、结果等及时公开,提高考核的透明度。

二、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围绕服务业发展规模水平、结构效益、新动能新业态、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等4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1)。(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发展指标任务的部门,围绕发展目标、日常工作、日常工作等4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无发展指标任务的部门,围绕工作任务、日常工作、统计工作等3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3)。

四、考核方式

(一)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会同统计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二)制定方案。每年第一季度,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考核导向指标,分解发展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和联络人,对考核工作作出安排。

(三)平时考核。注重收集各县(区)和各部门统计数据,及时了解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建立考核工作台账,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定期调、全程监测、跟踪督促。

(四)自查自评。全年工作结束后,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要求,对照指标考核标准(县区见附件2,市直部门、单位见附件3)对年度工作任务、发展指标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形成自查自评报告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现场抽查。根据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自查自评情况,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法定年度数据和平时考核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及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量化计算,

依照本办法和现场抽查情况逐项进行审核评分,按照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分类汇总,形成绩效考核报告。

(七)结果运用。考核分年度进行,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查同意后,报送市委考评办,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以市政府办公室或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区政府)管委会)统一领导、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使绩效考核工作成为推动服务业各项工作,实现

五、保障措施

滨州市县(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计量单位	分值
发展规模发展水平	1	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亿元、%	4+6
	2	服务业投资及增长速度	亿元、%	4+6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	5+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	亿元、%	2+3
结构效益	5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个	3+3
	6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个	5+5
	7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及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亿元、%、%	3+3+3
新动能新业态	8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	6
	9	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及增长率	亿元、%	2+3
	10	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占全部床位比重	%	4
工作情况	11	重点工作(载体建设、创新发展、改革试点、品牌标准化等)和基础工作(统计工作、规划政策、重大典型经验、信息宣传等)		17
	12	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报告任务分解落实情况以及新旧动能转换任务完成情况。		8

注:第12项为动态指标,每年第一季度,另行印发考核补充通知,对年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服务业工作进行细化分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要求。

滨州市县(区)服务业发展指标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发展规模发展水平	1	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2	服务业投资及增长速度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5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6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结构效益	7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及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8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新动能新业态	9	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及增长率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10	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占全部床位比重	按照全市各县(区)最高值为100最低值为70相应核算得分,再按加权权重系数核算各县(区)得分。

滨州市县(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有关指标解释

本指标体系中服务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服务业即第三产业。

1.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服务业增加值是指属于服务业行业的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1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增加值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增加值等于总产出扣除中间投入后的余额,按收入法计算增加值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增加值反映生产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也反映了本单位或部门对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是指以服务业常住单位(基期)所创造的增加值为100,报告期增加值比基期增加值增长的相对程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增加值-基期服务业增加值)÷基期服务业增加值×100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以现行价格计算增加值的增长速度,是名义增长速度,其中包含了价格因素的变化,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增加值增长速度,剔除了价格因素的变化,是实际的增长速度,或称可比价格增长速度。本指标体系中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是指可比价格增长速度。

2.服务业投资及增长速度

服务业投资是指第三产业的完成投资额。服务业投资增长速度是指报告期投资对服务业的投资比基期相应投资增长率的比重,通常以现行价格计算。本指标体系中,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服务业投资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投资-基期服务业投资)÷基期服务业投资×100

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是指辖区内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的企业单位个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是指报告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比基期的增长率,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报告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基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基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100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

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是指服务业增加值在该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用以从三次产业结构角度反映经济发展对服务业的依存度。用公式表示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服务业增加值/

地区生产总值×100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本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年同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及提高幅度

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第三产业中以下10个门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是指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在全部服务业(即第三产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上年同期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7.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及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服务业税收收入是指第三产业的税收收入。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是指报告期服务业税收收入比基期的增长率,通常以现行价格计算。本指标体系中,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报告期服务业税收收入-基期服务业税收收入)÷基期服务业税收收入×100

8.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是指服务业从业人数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占全社会就业人口的比重。用公式表示为: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服务业从业人员/全社会从业人员×100

9.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及增长率

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隶属农村的县以及市辖区中涉农乡镇等纳入农村电商统计范围,该指标统计范围内的电子商务企业(含个体)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向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实物型和网络型零售,服务型网络零售。此项指标是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指标之一。

10.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占全部床位比重

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是指除政府主办或全部使用政府资金建设以外,通过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兴办的养老设施形成的养老床位总和,占全部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比重,是养老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重要反映,是评价社会化养老对养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指标。

用公式表示为: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全部养老机构床位×100。